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71號

原告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（即茂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周啟泉

被告 薛梅蘭（即林心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梅欽（兼林心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薛梅蘭、林梅欽為被告林心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心祥於本件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民國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其姊林桂欽聲明拋棄繼承，被告林心祥之繼承人為配偶即大陸地區人士薛梅蘭及姊林梅欽等2人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9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。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薛梅蘭、林梅欽為被告林心祥之承受訴訟人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命其等承受及續行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